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6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依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依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遭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仍於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兼衡其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並未肇事、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佳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施春祝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364號

被告 謝依宸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依宸於民國113年11月9日晚間8時至10時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之「采樂視聽歌唱」店內飲用啤酒

01 後，明知其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
02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0）日凌晨1時
03 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
04 家。嗣於同日凌晨1時35分許，其騎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元
05 化路2段與裕國街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凌晨1時41分
06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依宸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1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檢 察 官 吳一凡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施宇哲